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之
上市證券**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有關期間出售最多6,135,151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6.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所有6,135,151股LSEA股份於有關期間以最低出售價出售，則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內所載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銷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出售之LSEA股份最大數目

本公司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6,135,151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6.9%。

有關期間

本公司建議於可能出售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之日起計12(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出售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可能(i)透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ii)透過投資銀行以包銷發售或配售之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i)在場外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或直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第三方買方出售LSEA股份，而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LSEA股份之潛在買方。

LSEA股份之出售價將參考LSEA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釐定，前提為：

- (i) 於有關期間，各銷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相關銷售事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各銷售事項之最低出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出售價，即每股LSEA股份5美元。

根據LSEA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15美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每股6.57美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0.23美元。LSEA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3,335,215股LSEA股份，LSEA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55,887

股LSEA股份，而LSEA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成交量約為254,114股LSEA股份。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最大數目為6,135,151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4倍。

LSEA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20%，將允許本集團靈活迅速出售LSEA股份，而最低出售價將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不會以大幅折讓出售LSEA股份。在本公司將盡力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LSEA股份之同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保持靈活性乃屬必要。例如，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均屬不利，將出現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出售LSEA股份之情況。20%折讓範圍已考慮市場波動及各銷售事項須經最少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各銷售事項將按本公司於相關銷售事項時可得之最佳價格（不低於最低出售價）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最低出售價

最低出售價每股LSEA股份5美元相較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LSEA股份6.95美元折讓約28%；及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LSEA股份7.22美元折讓約31%。

最低出售價乃經參考(i)過去十二個月LSEA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之波動市場表現，每股從6.57美元至14.15美元不等；及(ii)當前市況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將使本公司可於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因應市況波動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LSEA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紐約任何適用之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有關LANDSEA HOMES之資料

Landsea Homes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則於納斯達克上市。Landsea Homes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Landsea Homes由LHC擁有約16.9%權益。

根據Landsea Homes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Landsea Home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44,545,000	26,675,000
除稅後溢利	32,650,000	18,534,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ndsea Homes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為667,182,000美元。

有關LHC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從事物業開發與銷售、提供項目開發及管理服務。

LH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合共2,900,000股LSEA股份，總代價約為29.68百萬美元(「先前出售事項」)。

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局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Landsea Homes之投資，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及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之良機。

鑑於股市波動，於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銷售事項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銷售事項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各銷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之市價進行。董事局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C持有LSE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6.9%。於可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LHC將不再持有任何LSEA股份。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全部6,135,151股LSEA股份按最低出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82百萬美元，其乃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約31百萬美元與LHC所持6,135,151股LSE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13百萬美元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虧損將取決於每股LSEA股份實際銷售事項價格，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本公司將動用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所有6,135,151股LSEA股份於有關期間以最低出售價出售，則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內所載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銷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sea Homes」	指	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SEA)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即本公告刊發前LSEA股份於納斯達克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LHC」	指	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EA股份」	指	Landsea Homes之普通股

「最低出售價」	指	每股LSEA股份5美元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
「可能出售事項」	指	LHC建議出售最多6,135,151股LSEA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銷售事項」	指	LHC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出售LSEA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周鯤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組成。